道教幡燈續命儀對佛教及東密的影響

台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教授　蕭登福

道教燈儀源自周世的祀神之儀，見載於《儀禮．燕禮》、《周禮．秋官．司烜》、《禮記．郊特牲》、《史記．封禪書》等書，在祀神時，須設置明燭、燎火以照明，帝王郊天時，道路兩旁更須排列權火以遠照。不僅燭火，燈的使用在祭壇上，至遲在戰國時已存在。《楚辭．招魂》云：「蘭膏明燭，華鐙錯些。」文中有明燭與華燈。而出土的戰國燈樹，被用以殉葬，且由燈樹上所鑄神仙長生歡樂圖看來，可以推知當時也以燈樹來冥境照幽及祈求長生。漢後的道經所見，道壇上更常使用幡燈之儀來禳災治病、延生續命，也用來照破地獄，薦拔亡魂。使生者得安穩，死者得超昇。道教的幡燈科儀，也被中土佛教所取用，興起於唐代的密教，更廣泛用來續命延生。

關鍵字：幡燈　續命　密教　治命　度亡

壹、序言

世人常以佛經出自佛說，佛經是翻譯而來，因而誤認為佛經年代久遠，皆是釋迦牟尼時代的產物。其實佛經，絕大多數都與釋迦牟尼無關。佛教經小乘、大乘及密教等三大變化。在時間上，小乘從釋迦死後僧徒集結撰著經藏起，至西元一世紀左右止；而大乘經典則是西元一世紀以後至西元八世紀的產物；至於密教經典的撰作，年代又大都在西元八世紀以後。以撰作年代來看，大部分的佛經都未必早於道教典籍；只不過是印度人所作和中國人所作的差別而已。由於佛教所歷年代久遠，所以在佛教本身曾出現了三次極大不同的變化，其變化之大，甚至遠勝於神仙道教自先秦、兩漢至後世道教的變化。佛教由早期小乘倡導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演變至大乘，成為倡導常、樂、我、淨；在思想上兩者完全相反；再者，早期由釋迦力倡自力救渡的宗教，至大乘、密教更演變成依靠彌陀及本尊的憑借他力宗教。再由小乘的巴利語，到大乘的梵語；由小乘的托缽乞食，葷素不拒；至大乘的叢林共食，食素戒葷。今日所見的佛教已非釋迦所倡的佛教，今日所見的佛經都是印人及中國僧人所寫，釋迦並無寫經；佛教無真經，自小乘時期起，至唐玄宗朝止，印人及中土僧徒撰經，都是依託釋迦所說。佛教與道教，只是一為印度人所創，一為國人所創；原無軒輊，但僧徒常貢高自慢，再由於世人貴遠賤近的心態，於是過度的抬高並美化了佛教，認為佛教高於道教，認為佛經影響道經；而忽視了佛經中抄襲道經處甚多，受中土思想影響者亦多。秦漢隋唐，中國都是亞洲大國，也是世界大國，中印兩國交流，豈能不相互影響？且應是大國強國影響小國弱國者多，小國影響大國者少；歷來印人來華傳經者多，而漢地往印土求法者少，足見一斑。今舉事而言：漢魏六朝的佛經，多受老莊思想影響；小乘所主張的一闡提無佛性，至大乘變成了眾生甚至草木皆有佛性，明顯的受到了莊子道不離物，道在屎尿、道在瓦甓思想的影響；而隋唐佛經受中國道教星斗

崇拜及科儀的影響更多；二十八宿、北斗七星貪狼等名諱、符籙、藥方、長生之說觸處可見、五方五色五行的搭配更被密教壇場所採用。上述之說，詳細論述，請參見拙作《道教與密宗》一九九三年新文豐出版、《道教術儀與密教典籍》一九九四年新文豐出版、《道教與佛教》一九九五年東大圖書公司出版、《道家道教影響下的佛教經籍》二００五年三月新文豐出版等書。

以上，用太多文字論述佛道兩教，旨在說明道教亦有影響佛教者。今再敘述道教星斗治病延生壇儀，及幡燈續命法對佛經的影響。

貳、道教延生治病等星供壇儀對佛經的影響

燃燈在初期佛經中也僅作照明用，東漢．康孟詳譯《舍利弗摩訶目連遊四衢經》：「吾等於斯具足施坐，然燈為明，唯原屈神及比丘眾。」安世高譯《佛說堅意經》：「布施種生死糧，其有齋日，施設飯食，請召四輩，高經賢者沙門道人，施設高座，論講佛經，燒香然燈，光明達天，諸天喜笑，皆下虛空，側耳來聽，莫不欣然。」高世高譯《阿難問事佛吉凶經》：「朝暮禮拜，恭敬然燈，淨施所安，不違道禁，齋戒不厭，心中欣欣。」所談到的燃燈，都是在夜間供照明用；另外三國．康僧會《六度集經》，載燃燈供佛得授記，西晉竺法炬譯《阿闍世王授決經》提及貧母專志燃燈供佛。燃燈旨在供養，但並不是成為一種科儀，大乘佛教的科儀大都受道教影響者多。《灌頂經》卷十一有「若人臨終未終之日，當為燒香然燈續明，於塔寺中表剎之上，懸命過幡，轉讀經竟三七日」所言「然燈續明」應是受道教北斗、南斗星供的影響。

佛教受道教影響，祈求星神治病延生的經典甚多，有向貪狼、巨門等北斗七星君祈祭者，有向日月五星等九曜祈祭者，有向二十八宿祈祭者。其祭物有果子、酒脯、本命元神錢等，立壇畫像，佩帶靈符；其星供壇儀，受道教影響者多。今略引數例於下：

唐．佛陀波利譯《佛說長壽滅罪護諸童子陀羅尼經》：

「童子初生，當作七星二十八宿神壇延命，方免斯苦。」（《卍續藏經》第一五０冊，三百七十四頁）

唐．大興善寺灌頂阿闍梨述《北斗七星護摩祕要儀軌》：

「立壇設供，先啟詞曰：至心奉啟北極七明娜羅貪狼、巨門、祿存、文曲、廉貞、武曲、破軍尊星。為施主某甲，災厄解脫，壽命延長，得見百秋。今作曼荼羅，唯願垂哀，降臨此處，納受護摩，擁護施主某甲，災難解脫，壽命增長，所願從心。」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廿一冊，四二四頁）

唐．一行禪師修述《梵天火羅九曜》：經中所言禳災祈祭之法，為畫九曜神像，以本命元神錢（紙錢）來醮祭：

「國王以季夏月，菓子一槃祭之，宜送本命元神錢，畫所犯神形供養，黃衣攘之，必消災增福壽命。」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廿一冊，四六０頁）

唐．一行撰《宿曜儀軌》：經中借由供養星神，以求息災除厄。

「先奉供虛空藏、文殊、普賢、延命、帝釋、毘沙門等菩薩天等。後勸請九曜、二十八宿天、北斗之中本命屬星，及以泰山府君、司命、司祿供之，

祈乞除災延命，消除厄害之事耳。」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廿一冊，四二三頁）

唐・金剛智譯《北斗七星念誦儀軌》：

「佛告貪狼、破軍等言：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是神咒，擁護否？于時八女白世尊言：若有人每日誦此神咒，決定罪業皆悉除滅，成就一切願求。」

「若求壽命，削定業籍，還付生籍；若諸國王、王子、大臣、後宮等，於自宮中作曼荼羅，如法護摩禮拜供養，北斗八女皆大歡喜，故久居勝位，恒常受安樂，百官上下和穆，不行非法，人民熾盛，稼穡豐饒……」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廿一冊，四二四頁）

婆羅門僧將到此經唐朝受持《佛說北斗七星延命經》：

「（經中有北斗七星君被髮執笏之圖；下繫各星君靈符，以及所轄不同時辰出生之人供養祭拜事宜。經中並以七星君為七佛之化身。整個經文都是敘述誦唸北斗七星，祈祭七星君，並佩服該星靈符，可以延命、消災、解厄，所求得願，諸事順遂。）……若有比丘僧比丘尼宰官居士善男子善女人，若貴若賤，大小生命，皆屬北斗七星所管，若聞此經，受持、供養、轉讀，勸於朋友親族骨肉受持者，現世獲福，後世得生天上……善男子善女人，須知北斗七星管人生命，一生之中，所有災厄，官事口舌、釜鳴百怪，若遇此經，信敬供養，一無妨害。」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廿一冊，四二五、四二六頁）

北斗七星君貪狼等名諱及二十八宿之說，皆出自中國，和印度曾受希臘統治，以十二宮為主之星說有別。以上是一般的星供壇儀，另外佛經及東密典籍中有專門論述延生大法的幡燈續命經籍和儀軌，分述於下：

參、佛經所見的幡燈續命儀法

道教五斗經中，《南斗經》及《西斗經》所言的幡燈壇儀，對佛教續命儀軌，影響尤多。佛經中特別提及幡燈續命的佛典有：日本中村不折氏所藏敦煌寫卷《佛說決罪福經》、敦煌寫本及藏經所藏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二十冊所見普賢、金剛薩埵等續命經籍，以及東密典籍所載《普賢延命》法等。

佛教認為有生必有死，並無續命長生之說。其幡燈續命，出自道教養生求仙。佛經中最早用幡於生死之事者，大抵為東晉時帛尸梨蜜多羅所譯的《灌頂經》。南宋・宗鑑《釋門正統・卷四・順俗志》云：

「復次，黃白旛者，《釋氏類苑》云：『或薦亡。』黃旛者，《灌頂經》云：『若四輩男女，若命終時，若已命過；於其亡日造作黃旛懸著剎上，使獲福德，離八難苦，得生十方諸佛淨土，旛蓋供養，隨心所願，至成菩提。……』《諸經要集》：『問曰：「何故經中為亡人造作黃旛，掛於塚塔上者？」答曰：「雖未見經釋，可以義求，此五大色中，黃色居中，用表忠誠，盡心修福，為引中陰不入惡趣，莫生邊國。」』又，《要覽》云：『北俗，亡者累七齋日，皆令主道場僧煎紙旛子一首，隨紙化之。』按《正法念處

經》有一十七種中有，謂死時若生天者，即見中有如白氎垂下，其人識神見已，舉手攬之，便受天人中中有身，故今七七日是中有死生之日，以白紙旛子作勝旛相示之，故北人招魂帛皆用白練，甚合經旨。」（《卍續藏經》第一三０冊，四百五頁）

東晉帛尸梨蜜多羅所譯的《灌頂經》，受中土道教影響甚深，說見拙作《道教術儀與密教典籍》第肆篇，經文言人死後置黃旛在塚塔上，說是可以離苦得樂，卻說不出為何如此可以離苦得樂，顯然是取中國引魂旛舊俗以入經；《要覽》所言北地習俗，人死後在齋期中，由僧人剪紙旛燒化，更可以看出受中土紙錢文化影響的跡象。

而佛教的用燈來行治病延生科儀，始於何時，則較難斷定。南宋・宗鑑《釋門正統・卷四・順俗志》云：

「復次，正月燃燈者，《僧史略》引《漢法本內傳》：『佛教初來，與道士角，試燒經像無損而發光，正當正月十五日，是西域十二月三十日，謂之大神變月，漢明敕令燒燈表佛法大明。』或云：『漢武祭五時（畤）神祠，通夜設燎，取《周禮・司[火蚤]》燒照祭祀，後率為故事』然則本乎司[火蚤]舉火供祭祀職，至東漢用之表佛法大明也。」（《卍續藏經》第一三０冊，四百五頁）

文中引《漢法本內傳》，說佛僧、道士在東漢明帝時正月十五時鬥法，佛教經像不能燒燬且發光，皇帝敕令燃燈表佛法大明，認為這是正月十五燃燈的由來。這種說法荒謬可笑，純是後代佛徒為了和道士爭勝所編造出來的荒誕神話，且倒因為果，正月十五日為道教上元節，與佛教無關。佛教何時傳來，尚多爭議，但終東漢之世，佛教勢力極微，初期傳教甚且依附於黃老道教中；把後期的佛道相爭，挪到東漢明帝之世，至為庸淺；至於說燃燈起於周代祭儀時的庭燎，則大致可信。

今再將佛經中與幡燈續命有關之經典，論述於下：

一、敦煌寫卷《佛說決罪福經》所見幡燈續命壇儀

此經手抄原本，為日本中村不折氏所藏，現收錄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八十五冊中，經分上下兩卷，上卷前半已殘佚，尾題作「佛說決罪福經上下二卷」。此經上下兩卷，可以說都是以旛燈續命說為主；卷上所述旛燈續命法云：

「燒香然（燃）燈為益壽命，施□□□□綵幡五丈三枚，自上名字著幡上。所以五丈者，用人犯五戒，有五罪故，故五丈也。所以三枚者，用救三惡道，有三尊來出三界故。罪大難救者，作七味飲食，飯諸聖眾，具三法衣。持齋戒七日，日三過自責己過，身口意所行。自歸三尊，奉持八佛名。受燒香散花燃燈供養，具滿七日，布恩種德，慈心眾生，養育窮志，若與清淨道士，即得增壽，除滅宿罪。應為縣官水火所中，亡失財產者，亦當齋戒，自責本罪，速立福施，用當滅之。一若滅滿，再至三，罪即消滅。……眾欲迷心，眾熊自隨，言行相違，死詣太山宮，罪福已定。」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八五冊，一三二八頁）

經說「自上名字著幡上」「日三過自責己過，身口意所行」「當齋戒自責本罪」，這些說法，即是道教的書名首過之意。文中以為燒香燃燈，施設幡蓋，書名首過，可以益壽赦罪，使財產不致因官事水火災而喪失；經中所言和道教旛燈延壽禳災的作法不異；只是道經中的旛上，所寫的是星君名諱；而此經則說將己名書寫幡上。又此經下卷，亦在闡說續命、赦罪、求福之法。經云：

「慧法菩薩白佛言：若善男子善女人，受佛五戒，或受十戒，或作沙門受二百五十戒，欲求度世道，宿罪所追不得如意；或宿命行惡，怨憎四起；或短命；或處亂世，橫為時乘，行鬼所病，命在呼吸，其人至心歸命求救，宿罪所追，當云何滅之耶？佛言……若人奉佛戒法，欲求度世道，有宿罪所追，或命短應救之者；若有瑞應鳥鳴人名字者，名已上計，宜十味飲食供養聖眾，作三法衣，五色幡蓋五丈，燃燈上佛。上鬼王母七燈，上四天王各一燈，上帝釋一燈，燒香散花受持齋戒，三時悔過，自責本罪，用七種香著油中，用好麻油，新布作柱，鮮潔好土，於淨食器中和，用新給一投好水澡手；器物務令鮮淨。除去葷辛，內著心中，終不歷口。處于宗廟晝夜精進，七日七夜，天曹鬼官記注大功，以功除罪，即白帝釋，增壽益算，除罪定名，禍滅福生，即得如須。」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八五冊，一三二九頁至一三三０頁）

文中「天曹鬼官記注大功，以功除罪，即白帝釋，增壽益算，除罪定名，禍滅福生」一段，實無異於道教之說；而幡燈續命法，亦仿自道教。道教立幡，書星君名諱，設七燈，向掌管人間生死壽夭的北斗七星，祈求延命消災。此經亦說：「五色幡蓋五丈，燃燈上佛。上鬼王母七燈，上四天王各一燈，上帝釋一燈，燒香散花受持齋戒，三時悔過，自責本罪。」經說各處皆設一燈，而鬼王母設七燈，七燈之設，未說明原因，疑係暗用北斗七星七燈而來。

二、敦煌寫卷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所見幡燈續命壇儀

此經敦煌之抄本有Ｓ2541、Ｓ3186 等等，計一百五十餘種。其異稱有《佛說藥師瑠璃光經》、《佛說灌頂章句拔除過罪生死得度經》，簡稱為《藥師經》。此經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所載，現存者共有四種異譯本，計有：《大正藏》第二十一冊東晉・帛尸梨蜜多羅譯《佛說灌頂拔除過罪生死得度經》（見於帛譯《佛說灌頂經》第十二卷），及《大正藏》第十四冊所收隋・達摩笈多譯《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》、唐・玄奘譯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、唐・義淨譯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，總共四種異譯。今敦煌寫卷中，則以帛尸梨蜜譯者為多；上述的這四種異譯中，皆有幡燈續命之法，今錄 S2515 號相關經文於下：

「佛言：『世間愚癡人輩，兩舌鬥諍，惡口罵詈，更相嫌恨。或就山神、樹下鬼神、日月之神、南斗北辰，諸鬼神所，作諸咒誓，或作名字，或作人形像，或作符書以相厭禱咒咀言說，聞我說是《藥師瑠璃光本願功德》，無不兩作和解，俱生慈心，惡意悉滅。』」

「救脫菩薩又白佛言：『若族姓男女，其有尪羸著床，痛惱無救護者，我今當勸請諸眾僧，七日七夜，齋戒一心，受持八禁，六時行道，四十九遍讀

是經典，勸然七層之燈，亦勸懸五色續命神幡。』阿難問救脫菩薩言：『續命幡燈法則云何？』救脫菩薩語阿難言：『神幡五色，卅九尺；燈亦復爾。七層之燈，一層七燈，燈如車輪。若遭厄難，閉在牢獄，枷鎖著身，亦應造立五色神幡，然四十九燈，應放雜類眾生，至四十九，可得過度危厄之難，不為諸橫惡鬼所持。』救脫菩薩語阿難言：『若天王大臣，及諸輔相王子妃主宮中綵女，若為病苦所惱，亦應造立五色繒幡，然燈續明，救諸生命，散雜色華，燒眾名香。王當放赦屈厄之人，徒鎖解脫，王得其福，天下太平，雨澤以時，人民歡樂，惡龍攝毒，無病苦者，四方夷狄，不生逆害，國土通洞，慈心相向，無諸怨害，四海歌詠，稱王之德。乘此福祿，在意所生，見佛聞法，信受教誨，從是福報，至無上道。』阿難又問救脫菩薩言：『命可續也？』救脫菩薩答阿難言：『我聞世尊說：有諸橫，勸造幡蓋，令其修福。』又言：『阿難昔沙彌救蟻，以修福故，盡其壽命，不更苦患，身體安寧；福德力強，使之然也。』……救脫菩薩語阿難言：『閻羅王者，主領世間名籍之記。若人為惡，作諸非法，無孝順心，造作五逆，破滅三寶，無君臣法，又有眾生不持五戒，不信正法，設有受者，多所毀犯。於是地下鬼神及伺侯者，奏上五官，五官料簡，除死定生，或駐錄精神，未判是非，若已定者，奏上閻羅，閻羅監察，隨罪輕重，考而治之，若世間痿黃之病，困篤不死，一絕一生，由其罪福未得料簡，錄其精神在彼王所，或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七七日，名籍定者，放其精神還其身中，如從夢中見其善惡。其人若明了者，信驗罪福。是故我今勸諸四輩，造續命神幡，燃四十九燈，放諸生命。以此幡燈放生功德，拔彼精神，令得度苦，今世後世不遭厄難。』」

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經文不長，上述所引與南北斗相關及幡燈續命的經文，幾已佔了該經的三分之一；可見此經受道教影響甚深。而這兩段經文，一言及南、北斗，一言及幡燈續命；皆與本文題目所討論者有關。經中所言仇家相嫌恨，向南、北斗神及諸鬼神處，相互咒咀，作符書人偶書寫名字，以相厭禱；所言皆是道教方式，卻標榜佛說。又，道教以南、北斗掌人生死壽夭，所以常向星神以幡燈祈求續命延生。文中強調以五色神幡及七層之燈，每層七燈，來度厄消災；七層七燈，當是仿道教北斗七星，也是由戰國燈樹的造型而來。文中並提及五官一詞，五官是指天官、水官、土官、仙官、鐵官，見於敦煌寫卷北八六五四號、斯四五四六號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，乃是由道教天官、地官、水官三官推衍而來。再者閻羅王者的察伺組織，記名上奏，料簡善惡功過等說，也都出自道教司命司錄掌人世善惡，記名簿籍，除死定生之說。

三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所見普賢、金剛薩埵等續命壇儀

普賢等延命的經典，見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二十冊的有唐‧不空譯《佛說一切諸如來心光明加持普賢菩薩延命金剛最勝陀羅尼經》、不空譯《佛說一切如來金剛壽命陀羅尼經》、不空譯《金剛壽命陀羅尼經》、不空譯《金剛壽命陀羅尼經法》、不空譯《金剛壽命陀羅尼念誦法》、不空譯《金剛壽命陀羅尼經法》、

唐・菩提流志譯《護命法門神咒經》、宋・法賢譯《佛說延壽妙門陀羅尼經》。上述這些經典都談到了延命的咒語，有的則進而敘述了幡燈續命儀軌，如不空譯《佛說一切諸如來心光明加持普賢菩薩延命金剛最勝陀羅尼經》：

「若有病苦眾生，求長壽故離於病苦，即建立道場，於清淨屋舍，或就伽藍，請三七比丘清淨僧轉讀此經各四十九遍，別持是陀羅尼滿十萬遍，即獲壽命，病者即於夜夢自見殊勝境界。我此延命法，先須彩畫普賢菩薩如滿月童子形，五佛頭冠，右手持金剛杵，左手持召集金剛鈴……若有眾生怖畏死難病苦夭橫，有如是苦，但書寫此經受持讀誦，或別持此陀羅尼，或畫普賢延命像，作此方法，依月一日、八日、十五日，建立道場，燒四十九燈，花香果藥，各置十六器，散於壇上，合掌禮拜，高聲讚詠此陀羅尼，及懺悔往咎，不墮三惡道……離於短命夭橫之怖。」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二十冊，五七九頁）

不空譯《金剛壽命陀羅尼念誦法》：云：

「次說護摩除災延命壇，治一淨室，於東邊安金剛壽命菩薩像（金剛薩埵），懸諸幡蓋，像前作三肘方壇，掘深去瓦礫骨灰諸不淨物等……中央穿一爐，深半肘……壇四面供養飲食諸果子等，壇四角安瓶，於爐中然炭。」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二十冊，五七五頁）

由上所見，普賢等菩薩的延命科儀，大抵不外立壇畫像，設護摩爐，置雜色幡及四十九燈。

以上是《大正藏》所載普賢、金剛薩埵等菩薩的延命法，流行於日本的東密中，普賢的延命壇儀則居多，金剛薩埵或其他菩薩的延命法較少見。

肆、東密典籍所見普賢幡燈延命壇儀

道教以星神主司人命，所以治病延生須向星神祈求；佛教受此影響，亦有祈祭星神以求治病延生之事。其後延生的觀念，在後起密教經典中，除向星神祈求外，更出現了向普賢及金剛薩埵等菩薩祈求延命的經典及儀軌，普賢延命在東密延命科儀中，更佔了重要地位；由典籍所見，普賢延命壇儀和北斗星供，幾成為並立的兩大延命治病法門。東密普賢延命之壇儀，見載於下述諸書：

《圖像抄・卷四・普賢延命菩薩》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圖像部三，頁一六）、《別尊雜記・卷二十七普賢、金剛薩埵、金剛藏王、延命、普賢延命》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圖像部三，頁二六二至頁二七九）、《四家鈔圖像・卷中・普賢延命菩薩》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圖像部三，頁六六至頁六七）、《覺禪鈔・卷七十延命、卷七十五七十六普賢延命》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圖像部五，頁一０一至一一九、一五三頁至一五九）、《阿娑縛抄・卷七十四・普賢延命本》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圖像部九，頁一三三至一四四）、《白寶口抄・卷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普賢延命法》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圖像部六，頁三七三至頁三八九）、《門葉記・卷二十至二十七・普賢延命法》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圖像部十一，頁二一五至二七四）。

上列典籍所述壇場科儀，不外畫普賢菩薩像、五色幡、七層輪燃四十九燈、香、藥、花、茶、果子供養，及乳木護摩、誦咒、轉經等事，見附圖二。有道場佈置圖及行事科儀，由於瑣細，不贅述。另外，《白寶口抄・卷七十四普賢延命法下》，更附有《延命招魂作法》，此法有口訣嫡嫡相傳，不外授，亦不准書寫成文字，文云：「口云：『此作法無餘流，當流祕法也，嫡嫡一人外，不授之。此法切出無左右，不令書之也。』《玄祕鈔》云:『最極祕事也，不可披露之。』……問：『識與魂魄同異如何？』答：『三魂配三因佛性；佛性一味，故合為一，相加七魄，八識習之，是八識；故論體識與魂魄同一也。』」[1]延命出自道教求仙之說，招魂為中國固有民俗；普賢延命思想肇源自道教，牽合佛教八識與道教三魂七魄說，自不待言。

伍、結語

道教旛燈供祭南北斗及以燈儀來禳災治病、延生續命、薦拔度亡等，深深的影響了日本東密的科儀，《白寶口抄・卷百五十八・斗法第四》（《大正藏》圖像部七・三一四、三一五頁）、《白寶口抄・卷百六十・當年星供、本命星供、知元辰供》（《大正藏》圖像部七・三三０頁至三三七頁）、《白寶抄・天部・星供雜集上之二、上之三》（《大正藏》圖像部十・一一六二頁至一一七０頁）等書，都談到本命星、本命宿、本命曜、本命宮、當年星等之推算及供祭，其推算法大都承襲道教及中土民間祿命書之說。

在所有的星供中，以本命星（北斗七星之一星）、本命宿（二十八宿之一宿）、當年星（九曜之一）為較重要之星供，常同時供養三星以涵攝其餘星神，稱為三星供。另有生年神（本命生神）、生月神（本命月神）、生日神（本命元神）、生時神（本命元神）、入胎神（本命元辰）等等與出生年月時日有關之神祇，說見《白寶口抄・卷百六十・知元辰供》（《大正藏》圖像部七・三三六頁）、《白寶抄・天部・星供雜集上之三》（《大正藏》圖像部十・一一六六頁）。在所有星供中，均以北斗及妙見為最；而在延命法中，則北斗星供和普賢延命，幾成並立的兩大延命治病法門。

[1] 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圖像部六，頁三八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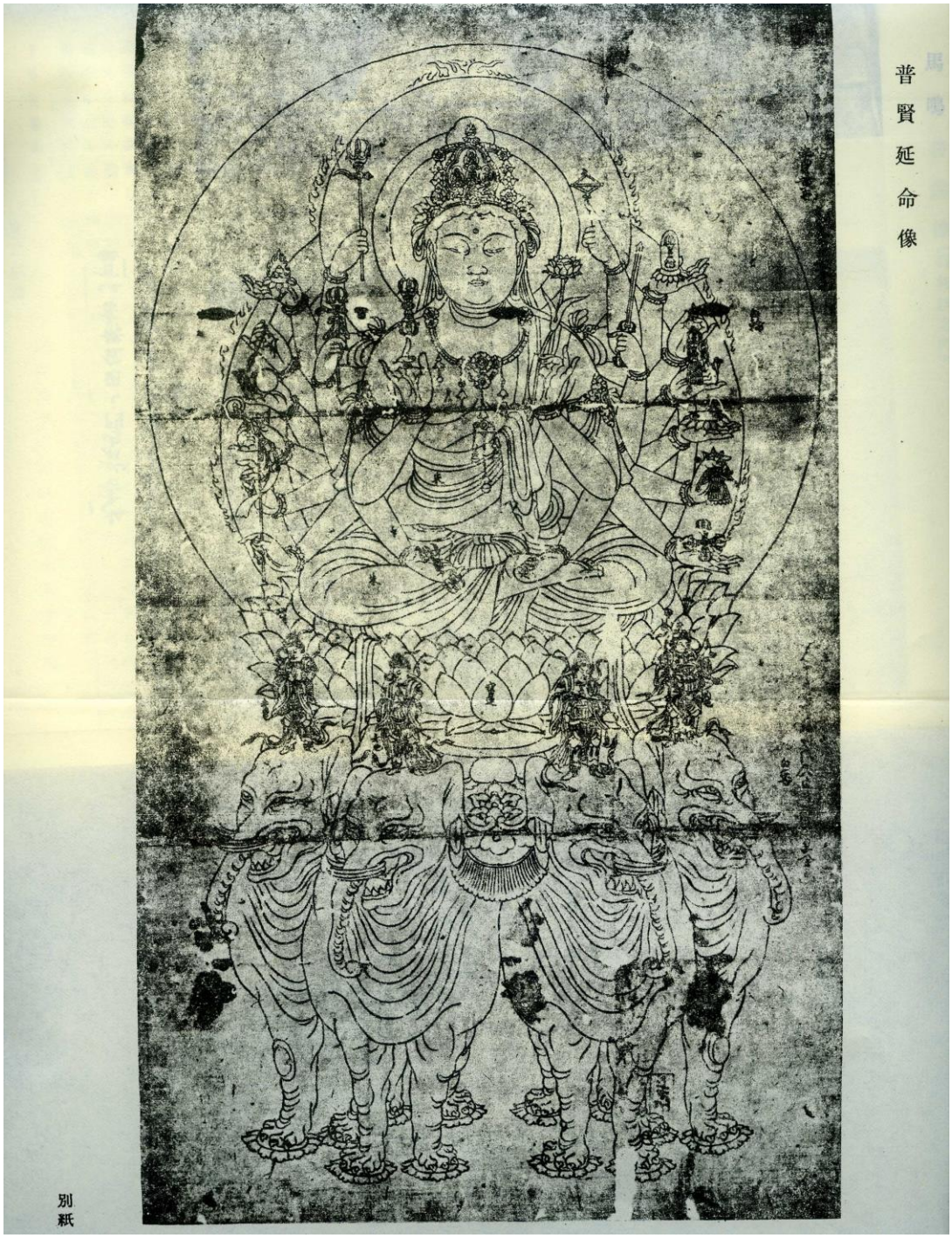

附圖二: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圖像部十二所收兵庫武藤金太氏藏本「普賢延命像」(別紙二四)。

(本文係據筆者《太歲與南北斗星神信仰》第三章〈肆、南北斗經之延生治病說與後世之幡燈續命法〉一文增刪而成。)